

让工业遗产活在当下

■ 本报记者 鲍炜强

走进合肥钢铁厂旧址，高炉区的钢铁身躯在阳光下投下影子，轧钢厂的铁轨伸向远方。这座始建于1958年的老厂曾开启安徽现代炼钢工业的历史，2015年底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关停后，以另一种方式延续着生命的温度——2018年，它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工业遗产，2024年成功通过复核，成为安徽工业文化版图上一颗熠熠生辉的坐标。

老合钢的“复活”并非孤例。从淮北口子窖百年窖池群到芜湖益新面粉厂，从安庆胡玉美酱园到铜官山铁矿遗址，越来越多的安徽工业遗产正从“沉睡”中被唤醒。

4月20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5月16日起施行。这部管理办法的出台，为安徽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划定了清晰的“路线图”。

制度筑基

从“无人认领”到“有章可循”

工业遗产是什么？在很多人印象中，是一片废弃的厂房，几台锈迹斑斑的机器，或者一座不再冒烟的烟囱。但在《办法》中，工业遗产的定义不仅包括厂房、车间、矿区等物质遗存，还涵盖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乃至工业精神等非物质遗存。它记录的不仅是一座工厂的物理形态，更是一个时代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精神气质。

从国家层面看，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7年启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试点工作，2018年出台暂行办法，到2023年修订出台《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从探索走向成熟。截至目前，全国已认定国家工业遗产264项，省级工业遗产496项，抢救性保护了一批蕴含优秀传统文化、见证新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遗存。安徽在此背景下的制度跟进，既是落实国家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回应地方实践的现实需要。

安徽有着深厚的工业文明底蕴。从洋务运动中安庆内军械所的创办，到新中国成立后铜陵有色、马鞍山钢铁的“铜墙铁壁”辉煌，再到淮南、淮北煤矿为国家能源安全作出的巨大贡献，工业遗存遍布江淮大地。

《办法》以《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安徽实际，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省级工业遗产管理体系。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将评价标准细化为“遗产价值”“保存状况”“管理水平”三大维度，从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等多个层面综合考量。这种设计既对标了国家层面的评价体系，也充分考虑了安徽工业遗产的自身特征，比如特别鼓励和支持“凸显徽皖韵”的企业积极申报，体现了鲜明的地域文化导向。

评价指标说明

◆安徽省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针对国家工业遗产特性设置了3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如果已经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仅需符合“遗产价值”标准即可。

◆对于“遗产价值”指标项，1-8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1项达到相应标准，9-11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对于“保存状况”指标项，12-14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对于“管理水平”指标项，15-16项二级指标中均需达到相应标准。

◆3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遗产价值	1	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或安徽省的发端
	2	对安徽省工业化进程具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3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4	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一定影响
	5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一定影响
	6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7	反映了安徽省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8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一定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9	设施设备、构筑物、产品对某一生产工艺或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0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人物的相互联系
	11	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156项工程”和“三线建设”重大项目
保存状况	12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13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建设、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具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管理水平	14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15	建立了保护利用工业遗产的规划
	16	建立了保护利用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活化利用

让“工业锈带”变身“生活秀带”

保护工业遗产，绝不是将其封存起来当作“博物馆里的标本”。正如专家所言，“真正的创新从不是凭空而来，它源于最深沉的传承，成于最大胆的融合”。工业遗产的真正价值，在于它能够被重

在淮北，一座曾经服役半个世纪的老电厂同样完成了令人瞩目的蝶变。始建于1969年的淮北发电厂曾是安徽最大的火力发电厂，2018年关停后，当地没有选择简单推倒重建，而是以“保护优先、功能再造”为原则，保留了红砖厂房、钢铁桁架、蒸汽管道等工业元素，赋予其新的生命。如今，这里已转型为融合工业博物馆、主题商业街区、研学教育于一体的淮北老电厂1969文化街区，昔日的“工业废墟”成了兼具历史底蕴与消费活力的城市新地标。

《办法》对这类活化利用模式给予了充分的制度支持。它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博物馆，开发工业旅游项目，打造特色小镇、创意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等多种形态。在利用方式上，《办法》特别强调“有机融入现代元素”，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科学决策。这意味着，活化利用既要有创新的胆识，也要在保护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让新与旧相互对话，而不是简单的替代或覆盖。

工业旅游是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的重要方向。《安徽工业旅游发展报告》指出，安徽各地不断挖掘工业旅游资源价值，创意开发工业旅游产品。全省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中，古井集团和中国宣纸集团打造了“工业遗产+行业文化+现代企业+服务旅游”的一体化模式。从铜陵“铜官山1978”文创园到合肥“合柴1972”，从芜湖造船厂的工业美术馆到马鞍山钢铁的绿色主题园区，一条条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正在江淮大地上串联成网。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办法》将数字化传播纳入制度设计，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学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在2025年工业文化发展大会上，多位专家指出，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创新发展，需要将数字技术应用到遗产保护与文化生产、传播、消费、体验等环节，催生新的文化产品和消费场景。安徽在这方面已有初步探索，淮北工业博物馆通过3537件珍贵展品配合全息投影、VR互动等数字技术，让工业历史“活”了起来。

新激活，融入当代城市生活，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在这方面，安徽各地已经有了不少实践。蚌埠宝兴面粉厂的改造便是一个颇具启示性的案例。这座始建于1928年的老厂见证了蚌埠从小渔村发展为工业城市的历程，却在城市更新中面临被拆除的困境。改造项目创新采用了建筑整体平移技术，将面粉厂阁楼向东北方向移动67.66米后再旋转近90度，最终在淮河沿岸安了新家。如今，这座老建筑内部有了图书馆、非遗展馆、咖啡工坊等现代功能，“城市会客厅”的定位让它从工业遗迹转变为市民共享的公共文化空间。

动态监督

既要“进得来”也要“出得去”

工业遗产的认定只是起点，而非终点。《办法》设计了一套贯穿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工业遗产真正得到持续性的保护。

这套机制的核心是“动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安徽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名单。这意味着，进入名单不是“一劳永逸”的终身制，如果核心物项损毁严重且一年内未能修复或修复后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被从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安徽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日常监督同样不可或缺。《办法》要求遗产所有权人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如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应当及时恢复，有关情况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同时，所有权人还需每年提交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些看似琐碎的规定，恰恰构成了工业遗产保护的“毛细血管”，让每一项保护措施都能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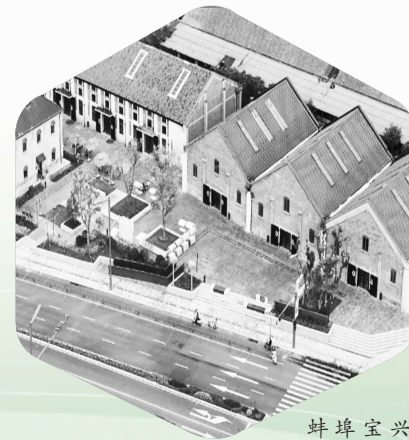
在激励与约束的平衡上，《办法》也有考量。一方面，鼓励各地政府对获得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在发现、捐赠、保护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鼓励；另一方面，对保护不力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市级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这种“奖优罚劣”的制度安排，既调动了各方参与的积极性，也划定了不可触碰的底线。

从更宏观的视角来看，《办法》的价值不仅在于

规范当下的保护利用行为，更在于为未来的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预留了文化空间。城市留存的大量工业遗存是城市文脉的“富矿”，如何在产业升级中留住工业记忆，如何在城市更新中延续工业精神，《办法》提供了一个制度性的回答。它鼓励和支持大运河、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旧工业园区搬迁改造等方式系统性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动保护利用与城市转型发展深度融合。

对于普通市民而言，工业遗产或许就是童年记忆中父亲工厂的汽笛声，是城市某个转角处一座红砖烟囱的剪影，是翻阅老照片时对父辈创业岁月的遥想。保护工业遗产，某种意义上就是保护一座城市的记忆，让后代能够触摸到工业化进程的脉搏，理解从“安徽制造”到“安徽创造”的奋斗历程。

当越来越多的老厂房不再被推倒，而是经过精心变成文创园、城市客厅、研学基地；当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从自发走向自觉，从个案走向制度，这些便是《办法》出台的深层意义所在。



蚌埠宝兴面粉厂保护修缮后